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78號

原　　告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光
訴訟代理人　陳迎秋律師
被　　告　羅鶴文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07年度重訴字第383號），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玖拾參萬零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參拾壹萬零參佰壹拾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佰玖拾參萬零玖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證券）為原告之期貨交易輔助人，緣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30日透過日盛證券中壢分公司向被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帳號：0000000，起訴狀誤載為0000000）以委託原告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惟107年2月6日因受國際金融市場影響，市場行情下滑，導致被告帳戶內480口未沖銷選擇全部為風險指標低於25%，原告乃依雙方簽訂之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代為沖銷了結被告未沖銷之部位，被告仍生超額損失新臺幣（下同）993萬926元。又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約定原告代為沖銷之交易盈虧應由被告負責，原告於107年2月6日即將買賣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被告，並於同日以簡訊向被告催繳超額損失，惟被告未有任何回應，原告乃於107年2月9日向臺灣期貨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被告之違約金額為993萬926元，爰依系爭受託契約約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93萬926元，及自107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以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11月25日（86）台財證（五）字第05025號函意旨，可知如原告在為客戶進行沖銷作業時，未事前建立對數量及價格之代沖銷平穩機制，並考量市場可能出現短暫的較價內PUT價格應較價外之PUT價格較高之定律遭受破壞而予以防免；然107年2月6日期貨開盤大跌，被告於當日早上8時57分接獲原告寄發風險指標過低之簡訊，被告即積極針對危險部位砍倉，惟當日早上9點開盤時，風險指標已跌破25%，任憑被告將危險部位清除殆盡，風險指標仍未改善，如原告於被告風險指標剛跌破25%時立即平倉，甚至可能不會違約，原告卻於延誤1個多小時後才於10時20分以一鍵平倉方式草率完成沖銷，推升理應大跌之買權反向至漲停板，又事實上當日原告部位相當安全，原告當天既明知買進價格與賣出價格相差懸殊，由採用市價於短短約50秒內沖銷被告高達500餘口之單子，顯不符合業界其他券商採取漸次為客戶代沖銷之標準，如被告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就不該以一鍵平倉客戶所有部位；且107年2月6日事件發生後，期貨公會即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8條及新的代沖銷準則，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就107年2月6日事件之查核結果更揭櫫期貨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確有諸多缺失，更足見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

㈡且系爭受託契約實為期貨公會統一規範之定型化契約，有民法第247條之1之適用，然系爭受託契約約定被告應負維持保證金之義務，但保證金包含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兩種，而維持保證金依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57條第1、2項強

制規定以及期貨交易法第67條規定應逐日計算，但系爭受託契約卻約定以風險指標隨時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並作為代為沖銷之依據，故已侵犯及限制被告於臺灣期貨交易制度維持保證金之權利，不當加重被告依風險指標必須隨時負維持保證金是否足夠之責任，對被告屬重大之不利益，則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有關風險指標代為沖銷之條款侵犯其維持保證金之權利，違反期貨交易法令，亦有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所訂之忠實義務與公平互惠原則，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項、民法第71、73條應屬無效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145頁）：

㈠被告前於104年4月30日透過日盛證券中壢分公司向原告申請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並簽訂委託契約，有開戶資料及委託契約在卷可參（見北院卷第126至140頁）

㈡被告期貨交易帳戶於107年2月6日受國際金融市場影響，導致帳戶內480口未沖銷選擇權部位風險指標低於25%，依資料顯示被告期貨交易帳戶於同日上午8時56分風險指標已達－99%，原告因而於同日上午8時57分發送「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日盛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之簡訊予被告，但被告並未補足保證金至其期貨交易帳戶，且其期貨交易帳戶於同日上午10時13分7秒之風險指標為－57%，故原告於同日上午10時13分8秒至上午10時14分31秒執行代為沖銷程序，惟仍造成被告期貨交易帳戶當日有993萬926元超額損失之債務；此有原告發送簡訊予被告之簡訊紀錄查詢畫面、被告期貨交易帳戶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6分、上午10時13分之投資現況一覽表、107年2月6日原告委託/成交回報資料表、被告107年2月6日買賣報告書附卷可稽（見北院卷第75至76、142至144、148至152、33至71頁）。

五、原告主張依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向被告請求其期貨交易帳戶

超額損失993 萬926 元，惟為被告均否認，並以前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3 萬926 元有無理由？（二）被告期貨帳戶107 年2 月6 日所生之993 萬926 元損失是否係因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經查：

㈠原告依約得請求被告給付993 萬926 元。

1.按乙方（即原告）於甲方（即被告）盤中之風險指標【風險指標＝（權益數＋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低於法令規定或乙方所定之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為25%，乙方得逕行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或乙方網站公告調整），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甲方沖銷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此一權利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上述代為沖銷規定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皆應對乙方負責。甲方對於乙方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得視之為乙方放棄於往後得以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亦即乙方仍得以於往後隨時採取必要之行動。而乙方在上述情況下若未採取任何行動也不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2 項、第6 項、第7 項約定有明文（見北院卷第139 至140 頁）。是依前開約定原告有權利在被告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可就被告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逕行代為沖銷，且盈虧由被告自負。

2.查被告期貨交易帳戶於107 年2 月6 日受國際金融市場影響，導致帳戶內480 口未沖銷選擇權部位風險指標低於25%，依資料顯示被告期貨交易帳戶於同日上午8 時56分風險指標已達－99% ，原告因而於同日上午8 點57分發送「您帳戶權

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日盛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之簡訊予被告，但被告並未補足保證金至其期貨交易帳戶，且其期貨交易帳戶於同日上午10時13分7 秒之風險指標為－57% ，故原告於同日上午10時13分8 秒至上午10時14分31秒執行代為沖銷程序，惟仍造成被告期貨交易帳戶當日有993 萬926 元超額損失之債務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故被告期貨交易帳戶之風險指標確實於107 年2 月6 日上午8 時56分許即已低於25%，而被告期貨交易帳戶於10時13分7 秒之風險指標為－57%，故原告於同日上午10時13分8 秒至10時14分31秒代為沖銷，確實亦在被告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之際；是原告確實係依前開約定所為，則代為沖銷之結果即應由被告負擔無誤。

3.按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57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次按「三、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一）期貨商於每日交易時段，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期貨交易人僅留有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外，應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二）期貨商就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期貨交易人，遇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期貨商仍應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止。（三）期貨商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

易人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期貨交易人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控管標準，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六、代為沖銷作業（一）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2.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二）代為沖銷原則1.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之標準，期貨商應代為沖銷期貨交易人盤中商品之全部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本公司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須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意旨參照，見北院卷第120至121頁）。經查，原告確實有於107年2月6日上午8時57分發送「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隨時注意權益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日盛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之簡訊予被告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收受通知後仍未補足保證金，故被告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仍低於25%，依前開規定可知，益證原告就被告期貨交易帳戶代為執行沖銷作業，並無不當。

4.被告雖以系爭受託契約17條有關風險指標代為沖銷之條款已侵害其權利，並違反期貨交易法第67條、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57條第1、2項關於維持保證金應逐日計算之規定，且以風險指標作為代為沖銷之標準亦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民法第71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而無效云云。經查：

⑴按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期貨交易法第67條定有明文。惟期貨交易具有相當之風險性，為使期貨交易人能切實履行其交易義務，爰參考國外期貨交易制度建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制度。參考國外期貨交易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應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法律依據，以促進期貨交易之順利進行，並健全交易制度。又為配合期貨交易逐日計算盈虧（即每日洗價marked to market ）之作業方式，並貫徹客戶資金分離存放之規定，爰參考期貨經紀商管理規則第52條、美國期貨管理委員會規章第一．三二條之規定，明定期貨商應逐日計算每一客戶保證金或權利金專戶存款餘額之變動情形，並應編製所有客戶保證金專戶或權利金之明細帳（期貨交易法第67條立法意旨參照）。是期貨交易法第67條規定，旨在規範期貨客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餘額，應由期貨商設置明細帳逐日計算，俾使期貨交易之帳務明確，健全交易制度，而非限制期貨商僅能逐日計算客戶保證金餘額，不得於盤中計算風險指標進行風險控管機能，且於保證金不足時，代為沖銷作業之意，是被告上開抗辯，顯無足取。

⑵期貨交易人經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遇下列情形，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期貨商規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25%）。2.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等節，亦有前述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 號函可參（見北院卷第121 頁）。又期貨交易所規定之「強制平倉」制度，乃為穩定期貨市場、保護交易投資人之重要風險控管、停損機制，屬期貨市場管理及保護交易安全所必要，對於金融消費者或投資人無顯失公平，亦無違反平等互惠之情事。而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約定合於期貨交易所上開意旨，並無片面加重交易人責任而顯失公平及違反平等互惠而無效等情存在。

是被告主張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約定無效，亦非可採。況被告前於105 年12月16日向原告聲請保證金減省方案，有國內期貨交易保證金減省同意書在卷可參（見北院卷第166 頁），則被告對於其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及期貨交易之高風險應更加明瞭，益顯被告主張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約定顯失公平，並無理由。

5.原告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盈虧既應由被告自行負責，是被告期貨交易帳戶107 年2 月6 日所生之超額損失993 萬926 元即應由被告負擔，原告依約自得請求被告給付993 萬926 元。

㈡被告期貨帳戶107 年2 月6 日所生損失並無從認定係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

1.被告主張原告原告在風險指標剛跌破25%之時立即平倉，即可避免超額損失，且原告以一鍵平倉之方式砍倉，也有悖於善良管理人義務云云。經查：

⑴原告得於被告期貨交易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執行代為沖銷，經兩造約定為原告之權利而非義務，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6 項約定有明文，已如前述（見北院卷第140 頁），則原告於107 年2 月6 日上午10時13分8 秒至上午10時14分31秒執行代為沖銷程序，實係依約行使權利，難認有何處理事務不當而有過失之情形，自非可採；況被告期貨交易帳戶於同日上午8 時56分之風險指標達－99%，原告執行代為沖銷程序時，被告期貨交易帳戶之風險指標為－57%，兩相比較益證原告所為難認有造成被告更大損失，是107 年2 月6 日當日市場行情瞬息萬變，在交易當下自無從得知何時才是執行代為沖銷之最好時點，期貨商既無預見每日最佳交易時點之期待可能性，被告事後以107 年2 月6 日當日整體之交易行情，指摘原告未於當日最佳價格平倉造成被告超額損失，而遽指原告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難認有據。

⑵另被告主張原告係以一鍵平倉之方式執行代為沖銷作業，顯屬草率乙節，據原告所提出之資料顯示，原告係於107 年2

月6日上午10時13分8秒至上午10時14分31秒執行代為沖銷程序，且依委託數量欄位顯示，係分次以「市價委託」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執行，有委託/成交回報資料表在卷可證（見北院卷第149至152頁），堪認原告並無被告所稱統一為一鍵平倉之沖銷情形，被告以此主張原告違反善良管理人責任，亦非可採。

2.又金管會雖事後於108年3月7日有針對107年2月6日交易情形對於期貨商進行裁罰，然被告並未指明原告有何金管會所指何種缺失存在，原告表示其不在裁罰名單之內，並提出108年3月7日金管會裁罰名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15至122頁），故被告以金管會事後對期貨商多有裁罰而主張原告有違善良管理人責任，亦非可採。

3.另被告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8條規定「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ROD委託單。」為被告執行代沖銷，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形云云。然上開規定係107年3月30日所新增，被告據為指摘原告107年2月6日執行代沖銷作業有所疏失，自無理由。

4.從而，被告主張其期貨交易帳戶107年2月6日所生損失係因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並無理由。

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3萬926元，應屬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3萬926元之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自受催告時起

負遲延責任；查原告於107年2月6日下午6時48分即發送「您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已達追繳基幣台幣0000000，請次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補足，若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日盛期將於12點開始代為沖銷」內容之簡訊予被告，有簡訊發送紀錄在卷可參（見北院卷第75至76頁），是原告上開簡訊既係通知被告於翌日中午補足，則被告應於翌日中午過後即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93萬926元及自107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寶霞